

据的形成立企业可不真报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伪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

.....

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00.6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709.5533万元，
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
1. 海门路（公平路~周家嘴路）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设施工程
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
嘴路）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设施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
和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的海门路（公平路~周家
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建设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